关于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2年	
3月	31日（清明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	1日（清明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5日、18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8日、29日（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6月	9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29日、30日（国庆节、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6日、27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关于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30	01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为本年度的年度对日，下同）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2022年3月1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4.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688	传真	（010）652156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6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6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9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1103室		
电话	（0532）667770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凯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2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86671118		
联系人	潘晓丽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冯材路6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慧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之（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进展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本公司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嫌伪造公章，造成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本案于2020年1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尚衡冠通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年12月3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件处于二审中。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采取了现场（+视频）表决方式。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简称《试行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发生《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 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1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0日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日，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有道”）持有公司股份34，40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12月30日，公司已公告龙山有道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0，111股，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2年1月27日，公司已公告龙山有道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327，591股；2022年2月22日，公司已公告龙山有道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截至本公告日，龙山有道减持时间已过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2，091股。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龙山有道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龙山有道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龙山有道减持计划持续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01，479	7.84%	协议转让取得：34，401，4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091	0.54%	2022/1/21－2022/2/7	集中竞价交易	4.85－6.01	12，869，813.91	23，269，388	5.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5%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龙山有道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是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披露《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以来，持续关注其相关进展情况，并已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披露了《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龙山有道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龙山有道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龙山有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90.00万元。截止2021年9月末，公司为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9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建材”）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泰建材于2021年3月9日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13，495.00万元，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13，000.00万元，现凯泰建材拟向天津农商行申请借新还旧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2，990.00万元，用以偿还上述到期贷款本金，公司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为凯泰建材核定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凯泰建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190.00万元。

2.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1009号

法定代表人：崔勇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设备、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批发。（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080.53万元，负债总额24，259.5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7，820.98万元，2021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5.4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天房发展所持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不少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二）保证期间：借款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天津农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99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 的担保金额为710，5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13，857.66万元的332.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29，050.0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13，857.66 万元的13.5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8日